成功之道，敬業而已！

泰升

第 23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

社會科學類科 Social Sciences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王泰升

學術專長

法律史、法律與社會之研究

學術成就

2018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2013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終身成就獎
2013 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010 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005 教育部第四十八屆學術獎
20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一屆傑出臺灣文獻獎
2001 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001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1999 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獎學金
1996 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亞洲青年學者獎學金
1988 宏碁企業龍騰論文獎

經歷

2018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2017 台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理事長
2014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國立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2011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2010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亞洲法中心諮詢委員
2009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2007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召集人
2006 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2005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2003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或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200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2000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
199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1988 聯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1986 第一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泰升 讓世界看見臺灣法律史

在臺灣法學界，臺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顯得相當「異類」，放棄很多法律人夢寐以求的國際商務律師，半路出家轉行當學者，且是研究原本沒人過問的臺灣法律史，提出許多與眾不同的歷史詮釋。他以跑百米的研究精神衝刺，跑出一條截然不同的路，不僅讓世界看見臺灣法律史，也從多元法律在地匯合的觀點，希望能將包容與進步融入當代台灣法律生活！

放棄律師高薪，轉行當學者

王泰升出身自平凡的商人家庭，高中時立志要念臺大法律系，後來如願考上，專攻商事法，並孕育出批判改革的精神。他不但同時考上律師、司法官、公證人，且進入聯鼎法律事務所，成了「錢」途看好的國際商務律師，還在 1988 年出版了第一本書《從所有與經營分離論公開發行公司法制》。為提升國際律師的執業能力，1989 年前往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唸碩士，卻因「華人法律傳統」這門課的期末報告，改變了他的人生，後來還成為博士論文。

那時他拋出一個問題：「為何西方化的中華民國法在中國施行得很糟糕，但到了臺灣，至少民商法方面施行得不錯？」經研究後，意外發現關鍵在於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已開啟繼受西方法之途，這是他自己、甚至是當時整個臺灣法學界，不曾關心過的議題。自忖臺灣不缺他一個商務律師，卻少他一個法律史研究者，他做了個「浪漫的決定」，放棄律師，展開學術研究生涯。

專研法律史，從一個人到一群人

王泰升 1992 年取得博士學位，1993 年在臺大法律系任教，為填補自己在法史學上的不足，7 度隻身前往澳大利亞、美國、日本、新加坡等 6 所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且始終以「學生」自居，汲取各方知識以自我提升，故被他戲稱為「另類的 18 年博士後」。

在學術研究上，1997 年他出版《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闡述第一次在臺灣學術界出現的「臺灣法律史」概念，2001 年出版臺灣法律史第一本教科書《台灣法律史概論》，而當年的博士論文「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1895-1945）：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經修改後在 2000 年獲得華盛頓大學出版，是臺灣法學界唯一以英文、華文、日文等 3 種語文出版的專書，從此奠定了王泰升的國際學術地位，成為公認的日治臺灣法律的專家。

2010 年再以《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串連論文，主張應將臺灣法社會史納入法律規範論證當中。2015 年起致力於出版專書，《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討論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國籍觀念，《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則描繪從 1895 到 2015 年，120 年來現代法在臺灣的發展。2017 年出版《去法院相告》，探究日治時期人民司法正義觀的轉型，曾獲中研院人文社會專書獎，同年還舉辦了「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在 2019 年由中研院法律所出版特刊，見證了臺灣法律史從當初王泰升教授一個人，到引領一群人投入研究的歷程。

在王泰升的學術研究路上，檔案的運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2000 年他發現了日治時期地方法院民刑事判決原本、公證書等，經整編為《日治法院檔案》後向學界公開。接著他確認最高法院收藏著 1949 年帶至臺灣的審判卷宗，並促成《最高法院遷臺舊檔》的整編與公開。這兩份堪稱世界級的珍貴史料，前者呈現日治時期人民使用或接觸法院的情景，後者記錄民國時代中國司法運作實況，均有助於建構臺灣法律史，亦可供戰前日本或民國中國法律史參考。

屢敗屢戰，把刁難當前進動力

王泰升是臺大法律學院第一位獲得「教學傑出獎」的教授，近幾年仍屢獲

校方或院方的教學優良獎，並曾獲得 3 次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第四十八屆「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學術獎，母校西雅圖華大法學院也頒予終身成就獎。很多人以為他一帆風順，其實他是「屢敗屢戰」，像這次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是申請了 12 次才終於獲獎。

這一路走來，他面臨到不少挑戰，因為一開始臺灣法學界並不重視法律史，讓他的論著不易被看見，且許多人對他的觀察出發點是不同意的，所以根本不想看推論，有些能接受的，因欠缺相關知識，也不見得看得懂他的論述。像是 1990 年代，他在一篇談戰後初期法律史的論文中，提及林獻堂是日治時期最有影響力的臺灣人，學術審查卻要他舉證，讓他非常無言。「我現在回過頭看，正因為我的論文是被嚴格審查的，才促使我進步，把刁難當作推進的動力！」

之所以能堅持下去，王泰升認為是他在研究中得到樂趣。大學時代是百米短跑健將的他，有個綽號叫「百猛」，曾被稱為「法律系跑得最快的男人」。他把這股拚勁放在學術研究上，當年以 3 年 3 個月的時間拿到博士，一鍋咖哩飯可以吃一週，還壓力大到得胃潰瘍。2013 年重回華大研究，3 個月內寫出兩篇學術論文，卻瘦了 4、5 公斤。

強烈學術熱情，感召學生跟進研究

王泰升對學術研究的熱情，感召了許多學生跟進，臺師大公領系副教授劉恆妏是王教授在臺大法律系最早指導的碩士班學生，也以「大學姐」身分號召許多學弟妹一起投入。劉恆妏說，王教授非常敬業，每一門課都會備課，上課前先到教室在黑板寫滿重點，因為對法律史很有感情，說到難過或感動處還會流淚，「他對自己很要求，都會設定目標，去完成專書或議題，他會這麼拚是因為覺得如果自己不做就來不及了，有非常強的使命感！」

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曾文亮大四時修了王教授法律史專題的課，得以研讀《淡新檔案》而開啟他對臺灣史的興趣，且從博士班迄今常跟著王教授一起發表論文或專書，「我覺得他的學術生涯，就是用百米衝刺精神來跑馬拉松，那種熱情與持之以恆，非常令人敬佩。」

相較於兩位學長姐，國史館協修吳俊瑩不是法律系出身，他就讀政大歷史研究所時，臺灣法律史已蓬勃發展，那時聽到王教授獨特的觀點，開始對這個領域產生興趣，「跟老師合作論文很有效率，因為他當過律師，能很快掌握議題，抓到重點，而且他鼓勵大家要有多元觀點，有想法就要寫出來，這與我在歷史系受到的訓練不太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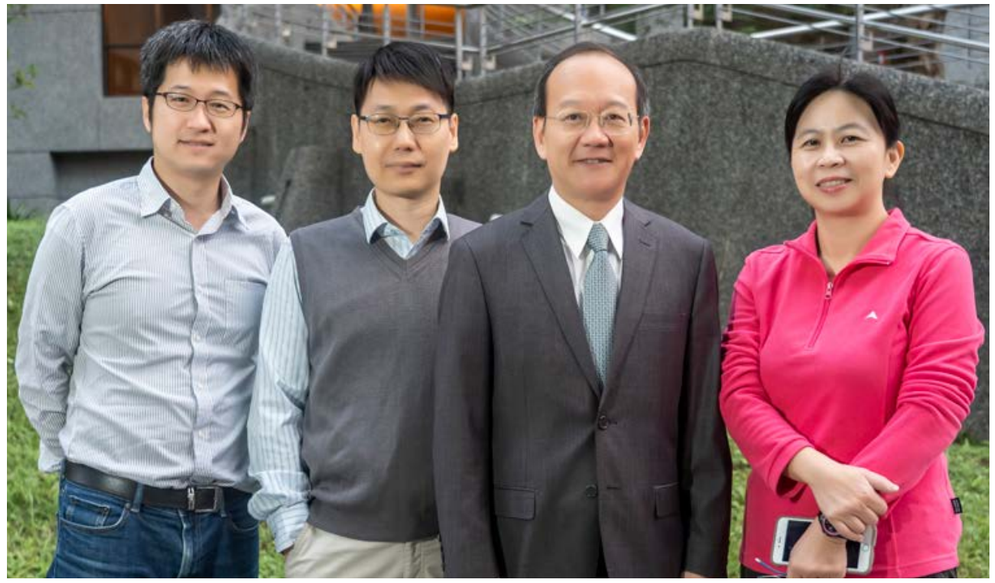

用敬業精神，鼓勵學子有核心關懷

2019 年對王泰升來說是獨具意義的一年，因為臺灣法律史邁入 20 年，他也主編一本《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從臺灣法「多源而多元」出發，他認為須從世界史的眼光看臺灣的法律發展，除了在國際社會闡述臺灣法律經驗，讓臺灣法律史走出去，也要讓世界其它地域法律史走進來，以了解各地域法律對同時期臺灣的影響，才能深化臺灣法律史的論述！

如今能有這樣的成就，他最想感謝的是當年在中興大學法研所的指導教授賴英照，也是證券交易法權威、前任司法院長，「他是開啟我做研究的導師，從念書時代到現在，一直都很照顧我！」另外還有華大博士班指導老師 John O. Haley，專研日本法，「是他鼓勵我做臺灣法律史研究，能在華大出版社出學術專書也是他推薦的，真的很感謝他。」

提到接下來的計畫，王泰升想要寫兩本專書，一本探究臺灣從 1895 年日本統治到戰後迄今的法學發展，一本申論臺灣自由民主法治的歷史基礎。回首這 20 多年的研究歷程，王泰升的人生座右銘是「成功之道，敬業而已」，他也以此鼓勵年輕學子，做研究要耐心專注，還要有自己核心的關懷，「但我不鼓勵學生跟我一樣拚，把研究當成全部生活，除非他們跟我一樣樂在其中！」